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有關認購永續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永續證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金額為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575,000港元)之永續證券，代價為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57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永續證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金額為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575,000港元)之永續證券，代價為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57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永續證券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 永續證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 擔保人：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 擔保： 擔保人在擔保契約中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不時按時支付永續證券項下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擔保」)和信託契約項下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
- 本金總額： 900,000,000美元
- 認購金額： 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575,000港元)
- 發行價： 永續證券本金額之100%
- 形式及面值： 永續證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為200,000美元，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
- 利息： 固定年利率6.50%
-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 到期日： 無到期日
- 永續證券及擔保之地位： 永續證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非次級、無條件和(根據條款及條件)的無擔保債務，並在任何時候都具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沒有任何優先權，且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非次級和無擔保債務具有同等地位，除適用法律優先考慮的情況外。
- 擔保將構成擔保人的直接、一般、非次級、無條件和(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擔保債務，並在任何時候都至少與擔保人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非次級和無擔保債務具有同等地位，除適用法律優先考慮的情況外。

- 因稅務原因贖回： 在某些變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費的情況下，發行人可以通過根據條款及條件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的不可撤銷通知，及書面通知受託人和主要付款代理人，選擇全部(但不得部分)贖回永續證券，按其本金連同截至已確定的贖回日期(但不含當天)的任何分配(包括任何拖欠的分配和任何額外分配金額)進行贖回，如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
- 因控制權變更贖回： 控制權發生變更後，發行人可以通過根據條款及條件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及書面通知受託人和主要付款代理人，選擇全部(但不得部分)贖回永續證券，贖回價格等於(i)在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其本金的101%連同截至已確定的贖回日期(但不含當天)的任何分配(包括任何拖欠的分配和任何額外分配金額)；或(ii)在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當天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其本金連同截至已確定的贖回日期(但不含當天)的任何分配(包括任何拖欠的分配和任何額外分配金額)，如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
- 上市： 將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永續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正式名單上市和報價。
- 評級： 惠譽(香港)有限公司已授予擔保人「A」的企業評級，展望為負面，以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已授予擔保人「A3」的企業評級，展望為穩定。

##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永續證券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發行人為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擔保人間接持有並控制的子公司。發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不銷售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也不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但其註冊成立以及發行債務證券所附帶的業務活動除外。

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人為中國山東省政府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受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擔保人的多數股東。擔保人透過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各類交通和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擔保人集團業務可分為高速公路、鐵路、建築、貿易、金融服務、新興產業及其他業務等板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

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永續證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b>Coastal Emerald Limited</b> ，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永續證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本金總額為900,000,000美元的6.50%有擔保永續證券，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b>CISI Investment</b>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認購的永續證券
「條款及條件」	指	永續證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